

# 海岸巡防機關服制規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署人考字第 0950015371 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署人考字第 0950002289 號令修正  
第 5 條條文、附表 1 及附表 3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巡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（以下簡稱巡防機關）人員制服分為禮服、常服、便服及勤務服四種。  
前項勤務服分為督導勤務服、安檢勤務服、空巡勤務服及特種勤務服四種。
- 第三條 巡防機關人員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，依附表一巡防機關人員制服制式說明書。
- 第四條 巡防機關人員穿著制服時，依附表二巡防機關人員階級章佩帶對照表佩帶階級章。
- 第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穿著制服時機，依附表三巡防機關人員穿著制服時機一覽表。  
依前項規定穿著制服時，因氣候寒冷或下雨，得加著防寒大衣、防寒夾克、防寒背心或雨衣。
- 第六條 巡防機關人員穿著禮服、常服及便服時，得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規佩帶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